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所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之淨虧損有所增加。虧損增加主要乃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太陽能業務銷售訂單增加帶動二零一九年度之收益及毛利上升；(ii)二零一九年度確認約9.7百萬港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乃源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授出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之購股權；(iii)於二零一九年度內成立新附屬公司有關的營運開支增加；及(iv)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一九年度內收購位於中國余姚市的地塊及廠房(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項收購)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非經常性)增加。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仍然穩健，並具備充裕現金資源以應付其目前及未來營運現金流需求。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更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詳情，該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